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4号

罪犯杨永伦，男，1974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(2018)云刑核4208596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3年9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31执781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，终

结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“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90 元，账户余额 561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